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文彬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文彬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文彬明知飲酒後會使人動作變慢，思考力差，情緒起伏大，步態不穩，肢體協調、平衡感與判斷力障礙度升高，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9月11日下午3時許，在新北市林口區中華路某處飲用酒類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狀態，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下午4時許，酒後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 ○0 號前方路段時，為警攔檢查獲，於下午4時47分許，進行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36毫克。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及理由：

- （一）被告林文彬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飲酒後駕駛自用小貨車。
-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 （三）按一般人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時，將造成飲酒者輕度協調功能降低；從而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者，不得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汽車駕駛人飲酒後，會降低對光線之適應能力，削弱其對於路況及車前狀況辨識之

01 正確性，亦使神經反應遲鈍，致使駕駛人駕車時無法適切
02 操控車輛，因此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
03 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此為智識健全之人所可認識者，且酒
04 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經由學校教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
05 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周知多年，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
06 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其於酒後呼氣酒
07 精濃度測試值達每公升0.36毫克，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08 交通工具狀況下，仍執意駕駛自用小貨車，事證明確，其
09 犯行洵堪認定。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
11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公共
13 危險前案紀錄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
14 目的，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
15 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
16 視自己安危，尤枉顧公眾安全，而於飲用酒類後之呼氣酒精
17 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8 狀態，仍執意駕駛自用小貨車，危害交通安全，及犯罪後之
19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20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
2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25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7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粘 建 豐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刑法第185 條之3 ：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07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
09 不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
11 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
13 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6 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0 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
21 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速偵字第1237號

25 被 告 林文彬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號2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 02 一、林文彬於民國113年9月11日15時許，在新北市林口區中華路
03 某不詳處所飲用酒類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4 意，於同日16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05 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40分許，行經新北市○○區○○
06 路000○○號前，為警攔檢，經警於同日16時47分許，對林文
07 彬施以吐氣檢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文彬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1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
12 果確認單、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13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
14 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16 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1 檢 察 官 林佳慧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4 書 記 官 陳海天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7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8 以書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訊。